



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金鼎

藏在“金鼎”里的文化密码

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大力推进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天润 韦改

“犯罪分子‘洗钱’的花招层出不穷，比方说借您的银行卡‘过个账’，让您帮忙‘取个现’……这些套路，大家可得擦亮眼睛！”近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博公园，金水区检察院“金鼎”办案团队开展的一场“反洗钱”主题普法，让冬日的公园热闹起来。

这是金水区检察院以文化品牌建设将金融安全防线构筑到群众身边的生动实践。2019年5月，金水区检察院成立“金鼎”反洗钱办案团队，同步打造“金鼎”检察文化品牌。团队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将“金铸公正、鼎立担当”的文化理念融入办案实践，不断丰富其“专业、匠心、创新、协作”的精神内核，文化软实力正持续转化为高质效办案的硬支撑。不久前，“金鼎”检察文化品牌在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征集展示活动中获评十佳文化品牌。

“金”，既是金水区之金，也是金融安全、人民财产安全之金；“鼎”象征着法律的权威和社会稳固。“金水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李慧琪介绍，用“金鼎”命名检察文化品牌，既是对本土历史文化的传承，更是对检察职责使命的诠释。

创新破局，打击“隐形”犯罪

洗钱犯罪因资金流向隐蔽、线索发现困难、证据固定复杂，一直是司法办案的“硬骨头”。而“金鼎”品牌所倡导的创新精神，正是团队破解困境的关键“密钥”。

团队成立之初，面临着人员专业背景不一、经验匮乏、跨部门协作不畅等难题。团队负责人张才辉带领成员邀请金融监管、银行风控领域专家授课，拆解洗钱惯用手段；举办案例研讨沙龙，“解剖麻雀式”剖析已有成功案例，围绕法律适用、证据固定等展开头脑风暴……一系列举措，帮团队打开了创新破局之门。

针对7类上游犯罪，“金鼎”团队在河南省检察机关率先建立“一案双查、多重排查”办案机制，出台实施方案，详细规定洗钱线索发现、移交、办理流程，从依法介入到审查起诉，员额检察官与反洗钱核查专员接力筛查。同时，团队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创新推出《洗钱上游犯罪自查表》，引导公安机关在侦查之初即紧盯资金流向，针对性开展讯问与取证。

“把骗来的钱全部打赏给网络主播，真是‘中毒’不浅。”在办理刘某信用卡诈骗案中，大家的一句感慨，让张才辉察觉到事有蹊跷。

“该案最初被定性为普通诈骗罪，通过深入分析，我们发现刘某利用电信网络获取被害人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资金的行为，符合‘冒用他人信用卡’的特征，应定性为信用卡诈骗罪，属于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张才辉介绍。运用“一案双查、多重排查”机制，团队对刘某诈骗资金的去向进行穿透式审查，揭开了其利用直播打赏进行洗钱的隐蔽手段。

“通过直播‘打赏’，刘某将犯罪所得资金转化为虚拟财产，再由主播返还回到他的个人账户，完全符合‘自洗钱’的行为特征。”张才辉继续介绍，抓住这一线索，团队及时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对其聊天、打赏、支付记录等关键证据全面取证，构建完整的自洗钱证据链条。最终，金水区检察院追加起诉刘某自洗钱犯罪，获得法院认可。

专业匠心，铸就“铁案”品质

以专业立公信，以匠心办铁案，是熔铸于“金鼎”品牌的价值基石。GBC（一种虚拟货币）平台集资诈骗案的办理，就让团队经历了一场“专业大考”。

该案中，周某等4人以凭空生成的数字货币谎称GBC币，对外宣称是区块链虚拟货币，具有巨大升值空间，并承诺对其进行回购，通过微信群、朋友圈层层发展下线，欺骗会员购买。平台构建完整的自洗钱证据链条。最终，金水区检察院追加起诉刘某自洗钱犯罪，获得法院认可。



2025年11月，“金鼎”团队检察官深入社区开展普法宣传。

数据后携款潜逃。经审计，平台涉及会员账号59548个，进出资金34亿余元，其中亏损账号40480个，亏损金额6亿余元。2021年1月，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五年至十三年不等。

办案中，“金鼎”团队发现周某等人的亲属董某、吴某通过提供银行卡、协助转账取现等方式，协助上游犯罪分子转移、转换资金进行洗钱犯罪，涉案金额达3160万余元。团队指导公安机关运用远程技术对存放于香港的服务器进行数据恢复，重新补充15卷、近百万字证据，查清了全部犯罪事实。2021年4月，法院一审以洗钱罪判处董某、吴某相应刑罚。

当团队沉浸在办案取得突破的喜悦中时，二审法院却改判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我们坚持认为原指控的洗钱罪罪名成立”，连夜对全案证据再度全面复核后，经逐级汇报，该案由郑州市检察院向河南省检察院提请再审查。

河南省检察院综合研判、审查、论证全案证据，根据两名被告人接触上游犯罪的程度、特定的近亲属关系、异常的交易方式等情形，认定董某、吴某明知其掩饰、隐瞒的财物来源于集资诈骗，仍然以提供账号等方式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该行为同时构成洗钱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当优先适用特别法条，以洗钱罪定罪处罚。

2023年5月2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董某、吴某构成洗钱罪，维持一审原判。

协同共治，筑牢安全防线

反洗钱是一项系统工程，“金鼎”检察文化品牌的协作精神，指引着团队将视野投向广阔的社会治理大格局。

2025年4月，团队在办理张某某等人集资诈骗罪案时，发现张某某可能通过前女友赵某转移犯罪资金。但赵某实际控制着数十个资金账户，资金往来错综复杂，人工核查如同“大海捞针”。

依托与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反洗钱处建立的检银联动协作机制，团队及时将线索反馈，银行方面借助专业技术开展穿透式分析，精准锁定赵某用300余万元涉案资金购买基金的关键证据。以此为突破口，成功追诉了张某某、赵某洗钱犯罪。机制运行以来，该行反洗钱处已向金水区检察院移送线索15件，成功追诉2件。

同时，“金鼎”团队抓住办案的契机，通过联合约谈、风险提示、检察建议、普法宣传等方式开展源头治理和犯罪预防。

“检察建议发出后，22家银行对标对表改进工作，累计发现并有效管控异常交易行为账户7627个，止付可疑资金9000余万元……”最近的团队例会上，张才辉通报了一组令人振奋的数据。

“如果说业务能力是检察官的看家本领，那么文化气质就是工作行为的基因代码。如今，“金鼎”检察文化品牌已成为驱动全院干警专业能力精进的内生动力，激励着我们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李慧琪表示。

为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上接第一版）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等重点任务，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依法办理环渤海地区海洋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公益诉讼专案；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没收取保候审保证金和违法处置涉案税款两类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依法监督纠正相关案件482件；针对省内名山、齐长城、大运河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文旅资源保护开展专项监督，立足检察职能助力文化传承保护。

“十五五”时期，是山东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基本建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山东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和省委、省政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抓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任务落实，积极投入更高水平平安山东建设；加大对山东“十五五”时期“八个显著提升”“十大工程”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的服务力度，跟进服务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更好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产权保护司法保护，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结合山东实际持续开展相关小专项监督，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努力为现代化强省建设

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记者：《建议》突出强调“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对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出明确要求。山东检察机关如何更好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顾雪飞：山东检察机关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各项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司法保障力度，巩固深化“检察为民”专项行动成效，努力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聚焦助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的惩治力度，助力重点领域相关突出问题整治，聚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劳动就业、就医养老等领域检察监督，推广服务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依法做好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持续强化未成年人保护，聚焦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构建“领导动手、广泛参与”的检察大信访工作格局，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衔接联动，发挥化解矛盾纠纷、汇集法律监督线索、协同防控社会治安风险等职能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林，在“十五五”期间，山东检察机关将持续坚持人民至上，依法办理食药、社保、医疗、消费等民生领域案件，持续抓实司法救助、检察听证、支持起诉等工作，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同步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涉农检察等工作，更好服务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记者：《建议》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作出系列部署，并在党中央历次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山东检察机关如何落实？

顾雪飞：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宪法法律赋权检察机关，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山东检察机关牢牢把握这一职责使命，坚持法律监督主导、坚持高质效办案本源，着重从四个方面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重质效。持续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认真落实检察业务质效分析研判会商等制度，广泛开展案件评查、蹲点调研、听庭评议等活动，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做实“三个善于”，在严格依法办好个案的基础上，以点带面、助推治理，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是稳规模。坚决落实“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建立办案提醒单、会商单、督办单“三单制”工作机制，推动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抓实依法全面履职相关工作，引导和督促广大检察人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

三是强监督。深入实施人才强检战略，

广泛开展各类培训练兵和“青蓝计划”“双联双评”等人才培养工作，推动提升监督能力；强化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质效提升年”，开展“小院提升”专项行动，抓好检察监督“最后一公里”，坚持从法律监督手段的革命来定位和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年活动，推动以科技赋能法律监督。

四是促公正。把维护司法公正作为检察履职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省市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作用，深化刑事司法全流程监督；深入开展涉民事案件民事检察程序监督活动，做实民事检察监督；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推动构建省市县三级常态化检刑联动机制，强化行政检察工作；完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加强公益诉讼检察；深入开展涉虚假诉讼等专项监督行动，依法稳妥开展检察调查工作。

“十五五”时期，山东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建议》关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强化检察监督”重要要求，持续把握“重质效、稳规模、强监督、促公正”工作导向，聚焦加强人权法治司法保障，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完善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等重点任务加强实践探索，进一步推动山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贡献力量。

（上接第一版）

据介绍，李某与谈某均在上下班途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只有交警部门提供的交通事故证明。李某案中，最高检认为，法院认定李某系下班途中受伤，案涉交通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举证责任由李某承担，不符合法律规定。最高检依法抗诉并被最高法采纳，案件获改判。

“充分的调查核实以及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的示范引领，提升了监督精准性与办案质效。”湖北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孙治介绍，湖北省检察院审查认为，谈某交通事故因客观原因无法查明具体主要责任主体，在这种情况下交警部门负有认定工伤和对相关事实调查核实的责任。该案中，有关部门结论性文书无法明确谈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是否属于非本人主要责任的情形，人社部门直接作出不予工伤的认定，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

2024年6月的一天，检察官的一个电话打破了老谈一家持续多年的苦闷——湖北

省检察院已提请最高检抗诉。

“案件即将启动更高层次的法律监督程序，这对几乎要放弃的一家人来说，是这几年从未有过的、真实而强大的希望信号，意味着案件有了从‘山穷水尽’转向‘柳暗花明’的可能。”那慧既感到意外，又为之震动。那天，老谈一夜没合眼，脑海里回想着这些年的奔波，同时心里也在打鼓：“最高检可在北京啊，能管这事儿吗？万一再不行，那真没办法了……”

检法合力化解争议，将“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贯彻到底

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收到湖北省检察院提请抗诉报告后，迅速成立办案组，经阅卷、调查、调阅道路交通事故案卷，与湖北省检察院办案人员沟通，听取当事人意见等，明晰了争议焦点。

据最高检行政检察厅主办检察官张立

新介绍，老谈提供了交通管理部门给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完成了证明此次事故的基本举证义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应当承担举证不力的法律后果。若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谈某承担事故主要或全部责任，则其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应属证据不足，其举证不力后果不应转嫁由受伤职工承担。

“交通管理部门对谈某交通事故调查得很清楚，摩托车驶入应急车道和路面塌陷是事故发生的原因。这个事实是我们开展法律监督提供了很好的事实支撑。”张立新说，谈某驾驶摩托车驶入应急车道与路面塌陷哪一个才是主要原因，在穷尽调查手段仍没有办法查清楚的情况下，应当准确把握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精神，按照有利于职工的原则认定工伤。

2024年12月，最高检依法向最高法提出抗诉。2025年6月19日，最高法作出再审判决，判决认为最高检抗诉意见正确。谈某系因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

通事故伤害，某市人社局应限期作出认定谈某为工伤的决定。

一个月后，老谈拿到了一家人等了9年的工伤认定书，他捧着看了一遍又一遍。

检察官回访时，老谈提前做了两面锦旗，一面送给了湖北省检察院的检察官，另一面则交到了最高检检察官的手里。他特意叮嘱：“检察机关给了我们一家希望，请务必把我们感激带到北京，带到最高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而每一个劳动行政争议案件背后，都关乎一个家庭的生计与希望。”最高检检察委员会委员、行政检察厅厅长张相军表示，行政检察依法履行对行政争议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通过促进审判机关依法裁判、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既“铁面”纠错，又“暖心”解围，积极回应老百姓急难愁盼，依法化解劳动行政争议，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位劳动者的奋斗之路，更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同堂讲评”凝聚办案共识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厉俊 黄敏

“行为人处于醉酒‘断片’状态时，如何认定坦白情节？法检两院的认识存在一定分歧……”

“对于假冒注册商标案件，不能简单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就低认定，必须穷尽侦查手段，准确界定违法所得数额与非法经营数额。”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案件质量管理中心内，一场聚焦“诉判不一”案件的讲评活动讨论正酣。不同以往，这次讲评首次邀请公安机关、法院共同参与，以数据为支撑、为镜鉴，直击办案痛点，共寻破解思路。

“尽管我区此类案件占比很低，但评查发现，仍存在可避免的问题，这说明司法协同有待提升。”钟楼区检察院案管部门负责人亮明数据，结合前期专项评查情况，对2023年以来的“诉判不一”案件进行全面复盘。

在随后的案例研讨环节，该院检察官结合PPT，深入剖析一起假冒国际知名品牌服饰案的证据体系，“大家看屏幕上这个案例。这类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商品的假冒注册商标案，非法经营数额往往不难查明，但我们不能止步于此，更应扣除犯罪成本、厘清违法所得数额，才能为后续精准量刑奠定基础。”

这番话，引得与会法官频频点头。“检察官点到了关键，在审判环节，如果违法所得数额未能得到全面查证，那么法院在责令退赃时就缺乏明确依据，不仅影响刑罚精准裁量，更关乎商标权利人权利的实现。”

“坦白说，这确实是侦查中的一大难点。”参与该案的公安民警接过话茬，“这类案件犯罪链条长、作案手段隐蔽，想要在规定的办案时限内精准剥离成本、核算净利润，客观上面临不少挑战。”随即，他话锋一转：“但这正是我们突破办案瓶颈的关键所在。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强化对资金链的穿透式审查，借助专业手段，系统构建关于违法所得的完整证据闭环。”

在热烈的讨论中，公检法三方围绕8起案件，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逐一展开“反向审视”。

不仅奔着问题去，更要盯着问题改。与会人员经过头脑风暴，最终就矛盾化解端口前移、统一常见争议案件司法尺度等16条意见达成共识，并汇总形成会议纪要，推动形成问题检视、协同整改、质效提升的良性循环。钟楼区检察院进一步将讲评中梳理的案件质量常见问题汇编为口袋书，以“负面清单”为规范办案提供清晰指引。

“这样的同堂讲评实在、管用！”钟楼公安分局法制大队负责人感慨，“它促使我们跳出侦查思维，从起诉和审判的角度回溯证据链条，对提升取证质量很有帮助。”

“每个‘诉判不一’案件都是精进业务的磨刀石。这场同堂讲评既是对过往案件的互学互鉴，更是对未来工作的同向赋能。”钟楼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敏总结说。

内蒙古：发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赵雅男）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开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从89件案例中评选出10件典型案例。这批案例精准对接自治区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聚焦生态安全、民生福祉和经济秩序三大领域。

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方面，检察机关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黑土地保护等重点领域，打出“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组合拳。扎赉特旗检察院针对盗窃黑土行为，在严惩刑事犯罪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赔偿生态损失并进行异地补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针对企业无证取用黄河水问题，督促规范取水秩序，推动再生水利用。丰镇市检察院通过跨区域协作，清理整治永定河上游驮马河河道的污染问题。通辽市检察院、杭锦旗检察院分别针对违规排水和洗车行业浪费水资源问题开展监督。

在保障民生民利方面，检察机关紧盯群众急难愁盼。包头市检察院针对供热不达标、管网老化问题，通过公益诉讼推动建立智慧供热监测长效机制。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利用大数据模型，精准打击虚构借贷纠纷违规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散汉旗检察院针对外卖骑手等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推动建立“红黄牌”制度，督促企业规范用工和缴纳保险。

在维护经济秩序方面，检察机关坚持惩治犯罪与服务发展并重。乌拉特中旗检察院在办理某房地产公司逃税案中，精准认定税额，督促涉案主体制定补缴计划，确保国家税款及时入库。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自治区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等重点任务，以典型案例为指引，为服务保障现代化内蒙古建设贡献更优检察力量。

未检业务竞赛化身法治教育课堂

山西：邀请学生现场观摩决赛

本报讯（记者吴杨洋 王翔翔）近日，第四届山西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山西分院落下帷幕。此次竞赛是一次实战练兵，通过多个环节全方位考查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干警的理论功底与实务能力。

初赛总成绩前20名的选手，两人一组分别担任控辩双方，围绕案例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情理法平衡展开激烈交锋。赛场之上，你来我往，攻防转换，选手们精准把控案件细节，灵活应对现场变化，展现出扎实的业务功底与出色的思辨能力。经过激烈角逐，10名选手获评“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10名选手获评“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

决赛特别邀请了学生现场观摩。参赛选手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案件展开激烈辩论，以案释法，以理普法，给学生们上了一堂沉浸式法治教育课，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一把尺子量出基层治理智慧

成都新津：联合行政部门统一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处置标准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高树炜）水生态保护不能“不教而诛”，也不应法外施恩。如何在执法司法中把握惩治与保护的平衡，考验基层治理能力与智慧。日前，针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存在的证据标准、危害认定不统一等问题，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检察院牵头召集该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召开行刑衔接联席会，共商执法司法标准。

联席会上，新津区检察院通报了2021年至今办理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情况及成都市检察院就该类案件的工作提示，与该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办理的工作情况及工作难点作了交流，并结合典型案例、相关司法解释，就该类案件提起公诉标准、法定不起诉与酌定不起诉的界限、行刑衔接的程序与两家单位开展充分讨论。

经过深入研讨，三方就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处置达成共识：对该区农业农村局查获的可能涉及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刑事案件，均通过行刑衔接模式进行会商，人罪标准严格按照“两高”《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经会商认为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该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不构成犯罪的，由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行政处罚；妥善处置渔获物；该区农业农村局在执法过程中如遇抗拒执法或者发现其他案件线索，及时通知该区公安分局予以配合；渔业资源生态修复费用及增殖放流时间严格按照该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认定意见进行。

“如今在新津，对类似非法捕捞案件的处理已经形成规范。符合‘三禁’要求，但未实质性破坏水生态、以自食为主的，一般由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处罚并责令生态修复；以贩卖为目的，使用电、毒、炸等禁用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则依法移送起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实现该严则严。”新津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